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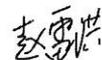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金华瑞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镡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入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市场，能够丰富现有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营收水平，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双方出资价格公允，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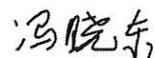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赵雷洪



---

冯晓东



---

戴 华

2020年8月11日